

##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灿文：原告黄文森与被告林灿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黄文森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13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100元(以13000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1%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，利息暂计100元)，以上暂计为13100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(包含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)。本案受理后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3民初2205号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

